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增编

说明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13(X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周期及其在审议预算事项时应当依循的方法。麻委会在其第 7(XL)和第 8(XL)号决议中对这一方法做了修订，麻委会在这些决议中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现称联合国人口基金)也采取的协调一致的预算模式编制的概算。按照这一预算周期和经修订的方法，麻委会在奇数年 12 月召开的其届会续会上核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在奇数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麻委会审查并核可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提要，并根据要求，审查并核可当前两年期的方案和支助订正预算。

麻委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8/13 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提要。

预计麻委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查并核可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最后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预算。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05/12 和 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5/13)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项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见到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届会的最后一天下午通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有资格连选连任。

关于选举麻委会主席团成员的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提供不间断而且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请麻委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后，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并为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职位轮换制，麻委会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将由该小组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的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暂定日程表

以下日程表尚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便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开幕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2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续)
			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